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六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3 年至 86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3751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以前（83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3 月 31 日計 4 期）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6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3751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關於徵收 83 年至 8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分別以 83 年 7 月 4 日北市監三字第 23798 號、8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監三字第 22434 號等公告，公告各該年度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事項，此有系爭公告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是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，原處分機關既係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每年公告；且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3751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：

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55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未收到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繳納通知書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43751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規定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經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，前揭車輛業於 86 年 4 月 1 日由警政機關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，並送回號牌 2 面，請依規定檢附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籍資料、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（後兩項如遺失，亦得同案處理）至臺北市監理處填具書表，並繳清稅、費及違規積案後辦理報廢登記手續，以符規定。汽車燃料使用費同意計徵至拖吊日之前一日止。另查前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欠繳 83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3 月 31 日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15,600 元，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4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3751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本案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89 年 11 月 16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